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邓大悦、谭博学、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

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会同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8.4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3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智

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作废处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65 万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